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汇总表（部门汇总）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市承担的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11. 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12.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负责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的查处。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4.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和对外合作交流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市内履约活动，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要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建设美丽天门。

（二）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机关内设科室9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人事宣教科、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监测科技科。

部门所属二级单位3个，包括：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天门市环境监测站、天门市大气防控中心。

在职人员 108 人，退休人员 41 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及二级单位决算。

纳入部门决算汇总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1.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 天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3. 天门市环境监测站
4. 天门市大气防控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汇总表（系统汇总）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汇总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4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9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5,009.8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43.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12.7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983.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13.35
	30			61	
总计	31	13,026.10	总计	62	13,026.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汇总附表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43.08	6,042.12					0.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5	22.65					
21004	公共卫生	22.65	22.6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2.65	22.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20.43	6,019.48					0.96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83.00	582.79					0.22
2110101	行政运行	481.74	481.53					0.21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1.26	101.25					0.01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20.43	1,319.69					0.74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30.00	3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90.43	1,289.69					0.74
21103	污染防治	2,937.00	2,937.00					
2110301	大气	1,187.00	1,187.00					
2110302	水体	1,550.00	1,550.00					
2110307	土壤	200.00	200.00					
21111	污染减排	1,180.00	1,180.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0.00	10.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170.00	1,1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汇总附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经 营 支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级	出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5,012.75	1,782.89	3,22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		2.93			
21004	公共卫生	2.93		2.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3		2.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9.83	1,782.89	3,226.9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9.40	492.40	237.01			
2110101	行政运行	420.60	391.13	29.4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17		14.1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31.63		131.6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3.00	101.26	61.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11.73	1,290.43	21.3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30		21.3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90.43	1,290.43				
21103	污染防治	2,944.32		2,944.32			
2110301	大气	617.45		617.45			
2110302	水体	2,062.17		2,062.1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30		0.30			
2110307	土壤	264.40		264.4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0		5.00			
21111	污染减排	19.31		19.3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31		19.3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6	0.0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6	0.06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汇总附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42.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3	2.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9.08	5,009.0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42.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12.00	5,012.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982.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12.81	8,012.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982.6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24.81	总计	64	13,024.81	13,024.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汇总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012.00	1,782.14	3,229.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		2.93
21004	公共卫生	2.93		2.9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93		2.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9.08	1,782.14	3,226.9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29.39	492.39	237.01
2110101	行政运行	420.60	391.13	29.4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4.17		14.17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131.63		131.63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62.99	101.25	61.7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310.99	1,289.69	21.3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1.30		21.3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289.69	1,289.69	
21103	污染防治	2,944.32		2,944.32
2110301	大气	617.45		617.45
2110302	水体	2,062.17		2,062.1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30		0.30
2110307	土壤	264.40		264.4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00		5.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5.00		5.00
21111	污染减排	19.31		19.3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9.31		19.3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6	0.06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0.06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汇总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9.05	30201	办公费	25.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5.51	30202	印刷费	5.4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1.5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6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3.52	30205	水费	1.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4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8	30207	邮电费	3.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5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21.2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4.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0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7	30214	租赁费	1.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5	30215	会议费	1.8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8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30	30229	福利费	24.1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公务用车运	39.	399	其他支出	

			31	行维护费	03	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其他交通费			
			39	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	302	税金及附加	0.2		
			40	费用	1		
			302	其他商品和	0.8		
			99	服务支出	3		
人员经费合计		1,599.49	公用经费合计				18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汇总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20		39.03		39.03	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汇总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汇总附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天门市生态环境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043.08 万元，支出总计 5012.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309.79 万元，增加 27.7%；支出总计增加 882.87 万元，增长 21.4%。收入增加、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中央、省级下达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增加，本年度项目支出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6043.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42.12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96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01%。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5012.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2.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6%；项目支出 3229.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4%。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6042.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42.12 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 100%。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82.69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50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12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100%。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12.81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2.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5.6%；项目支出 3229.8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4.4%。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长 934.75 万元，增长 22.9%。增加原因主要：基本支出方面增人增资，人员经费增加；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支出总体较上年增加 360.89 万元。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1782.1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99.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医疗保险缴费、绩效工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82.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0.2万元（含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03万元，公务接待费1.17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数增加14.55万元，主要原因是监测站和支队部分公务用车运行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14.53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02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21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9.03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2021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截至2021年底，

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 15 辆。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 21 批次，103 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65 万元，比上年数增加 59.72 万元，增加 48.6%。其中：办公费 25.5 万元、差旅费 21.21 万元、工会经费 37.85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39.03

万元等。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机关运行经费成本增加。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公务车购置费 20 万元、监测站能力建设 5 万元均未进行政府采购。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四）关于 202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5012.75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

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